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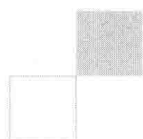


*Research on the
Theory of Moral Recompense*

道德报偿理论研究

费尚军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Research on the
Theory of Moral Recompense*

道德报偿理论研究

费尚军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德报偿理论研究 / 费尚军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9. 6

ISBN 978-7-5203-4599-6

I. ①道… II. ①费… III. ①伦理学—研究 IV. ①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122356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韩国茹 刘亚楠
责任校对 张爱华
责任印制 张雪娇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环球东方(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9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20.25
插 页 2
字 数 320 千字
定 价 11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问题的缘起	(1)
第二节 研究意义	(5)
第二章 道德报偿的实质及其伦理内涵	(10)
第一节 道德报偿：概念的辩护及其难题	(10)
一 批评与辩护的难题：《高尔吉亚篇》的解释范例	(11)
二 辩护的主题与进路：一种伦理学的分析	(23)
第二节 道德报偿的解释维度及其伦理内涵	(42)
一 理性抑或情感的解释之维	(43)
二 道德报偿的伦理之维	(51)
第三节 道德报偿：“思想实验”与现实意义	(61)
一 “思想实验”及其道德测试	(62)
二 “傻子”困境与实践难题	(69)
第三章 道德报偿的理论类型与叙述图式	(78)
第一节 “赏”与“罚”的理论逻辑	(78)
一 惩罚正当性的难题与歧见	(79)
二 奖赏与分配正义的理论嬗变	(90)
第二节 “德”与“福”的一致	(100)
一 德性的报偿：亚里士多德的范式	(101)
二 德性与至善：康德的“悬设”	(109)
第三节 “德”与“利”的相容	(118)
一 道德是“有利的”？劝诫的难题与确证	(119)

二 行为类型的重构与一种乐观主义的可能性	(129)
第四章 道德报偿的“不规则性”及其原因	(139)
第一节 运气之网与“好生活”的脆弱性	(139)
一 运气之网：命运悲剧与哲学反思	(140)
二 善的脆弱性：“好人”与“好生活”的距离	(148)
第二节 情感的“不规则性”与功过判断的“偏见”	(156)
一 运气对人类情感所产生的影响	(156)
二 “结果运气”与功过判断的“偏见”	(165)
第三节 “不规则性”产生的原因及其社会效用	(172)
一 动机与效果及其“不一致性”的难题	(172)
二 “苦涩”的真理与“幸福”的真理	(179)
第五章 道德报偿的实践逻辑与伦理有效性	(188)
第一节 法律正义及其伦理有效性	(188)
一 法律正义及其报偿的自然基础	(189)
二 公正报偿的社会结构条件	(198)
第二节 “内在法庭”与良知的权威	(208)
一 内在赏罚与良知的有效性	(209)
二 良知的报偿方式与弱点	(219)
第三节 “不可放弃”的要求与道德信仰	(228)
一 “不完美的生灵”与完美的道德信念	(229)
二 道德报偿与理性信仰	(239)
第六章 道德报偿与公民伦理建构的秩序图景	(251)
第一节 伦理建构与“作为一个公民”的伦理	(252)
一 伦理嬗变与理性建构	(252)
二 “作为一个公民”的道德需求与报偿观念	(260)
第二节 陌生化社会的报偿困境与道德激励	(269)
一 “好人不敢做”：报偿的现实境遇及其难题	(269)
二 走出冷漠的困境：约束与激励相容的伦理效力	(276)
第三节 一种新的秩序图景：从正义社会到幸福社会	(283)
一 公民美德与市场秩序：自由秩序图景的内在批评与	

镜 鉴	(284)
二 当代中国的道德图景：幸福社会如何可能	(294)
结 语	(304)
参 考 文 献	(307)
后 记	(316)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问题的缘起

任何道德哲学的思考，都缘起于人们在社会性存在境遇中的“实践焦虑”，以及作为规范性秩序存在者所伴随着的思辨热忱和理论兴趣。诚然，这种缘起于实践焦虑的思辨兴趣，也最终指向了人类社会的交往实践和生活秩序，从而期望实现这样一种有益的目的，引导人们以一种体现自身存在本性的方式，以一种“反思”的态度来“认识人自己”，在彰显人类本性卓越的同时，因其追求美德，成就人类自身和社会生活的完美秩序，从而体现人类自身的尊严和高贵。因此，如果说道德作为人类存在的方式而成为一种本质属性，那么当任何具有健全理智的个体融入这种社会性存在境遇之中时，就必须且应当运用道德上善与恶“两分”的情感、意识和手段，去审视他人、自我与社会，并习惯于养成前者，而自觉地规避后者。而“道德报偿”这一命题的提出和概括，旨在阐发人类在这种社会性存在境遇的交互作用中，在道德上的“反应”或“还报”关系的实然与应然状态，并在确认其合理性和有效性的同时，使之确证为自为的道德律令和生活秩序的原理。因此，这既是力图回应当下社会生活境遇中所凸显出来的诸如“好人不敢做”“诚实等于无用”等实践性焦虑和现实的道德困境，同时，作为承继传统道德哲学思辨的主题性命题的理论努力，同样也期望于达到这样一种理论目的，亦如休谟所言：“一切道德思辨的目的都是教给我们以我们的义务，并通过对于恶行的丑和德性的美的适当描绘而培养我们以相应的习惯，使我们规避前者、接受后者。”^①

① [英] 休谟：《道德原则研究》，曾晓平译，商务印书馆 2002 年版，第 23 页。

道德报偿的命题，同样也缘起于对这样一种人们在日常生活世界中道德信念和社会良性秩序的理论确证，亦即善良的人活得好，邪恶的人活得糟。而这也正如伦理学家包尔生所言的，它是“人们通过自己对道德的思考都会达到第一个伟大和基本的真理”^①。然而，正是这样一个看起来符合经验世界的生活逻辑，却同样成为一个在不同的文化价值体系，不同的社会境遇和时代条件下，需要人们不断去进行理论确证，并使之“现实化”的理论和实践难题。就人类社会交往实践的历时性变迁而言，原始的思考者在对自然保持敬畏的同时，也把自然现象及其变化看作是各种隐蔽的神秘力量的体现。当他们习惯于用超自然的力量来解释人类的道德意识和社会生活秩序时，他们也容易想象出存在着无所不能、无所不知的超越性的主宰者，来主持人世间的善恶分配，以神秘化的手段来实现赏善罚恶的目的。正因为如此，古希腊人最确实的信仰，就在于相信人们的命运由赏善罚恶的严厉的正义所控制，“通俗信仰的神灵本质上依然是正义和道德的保卫者。他们惩罚破坏他的誓约、违反虔诚或好客的法则的作恶者，他们追逐谋杀者直到他的罪恶遭到报复为止”。即使由于各种机运的影响，这种惩罚不能在现世及时地实现，因而“这一复仇有时要到来世才追上该受报应者。但是没有一个作恶者能逃脱惩罚”。与之相反，善良的人则终将得到神佑，“他们保护他、使他免遭灾祸、让他幸福和纯洁地度过自己的一生”^②。而这种善人受赏、恶人受罚的报应观念在我国传统文化中，同样有着丰富的思想资源和多样性的表达方式。在《尚书·伊训》中就有言：“惟上帝不常，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尔惟德罔小，万邦惟庆；尔惟不德罔大，坠厥宗。”因而，“天”是有意志的，“商罪贯盈，天命诛之。予弗顺天，厥罪惟钧。”（《尚书·泰誓》）天意，也必然是奖善惩恶的，而即使尚有罪恶因未盈，抑或有罪恶尚未诛亡，那也不是人们不畏惧惩罚而期望侥幸避免的理由。因为积“恶”必报，这既是“天意”使然，同时也成为圣人对世人的告诫：“积善之家，必有余庆；积不善之家，必有余殃。”（《易经·坤卦》）而这种善恶应得报应

① [德] 包尔生：《伦理学体系》，何怀宏、廖申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341页。

② 同上书，第341—342页。

的道德观念，有的学者甚至认为早在我国的春秋时期就得到了人们的普遍信仰，并为后世所承继。

实际上，也正如亚当·斯密所言：“在每一种宗教和世人见过的每一种迷信中，都有一个地狱和一个天堂，前者是为惩罚邪恶者而提供的地方，后者是为报答正义者而提供的地方。”^① 即使在不同的社会结构和文化语境中，人们基于社会生活的经验似乎都毫无例外地保有着这样一种信念，美德应得报答，恶行应得惩罚，无辜的伤害和痛苦应得同情和补偿。在神话世界观占支配地位的生活境遇中，自然的恐惧和希望，使人们普遍叙述且相信神灵将会报答善良和仁慈，惩罚罪恶和不义。这样，原始的宗教及其义务感的神秘化，在确保了这种报偿观念的绝对有效性的同时，也维系着人们对于善恶因果，以及德性与幸福之间联系的有效信念和基本理解。而随着社会的历史变迁，当古希腊人的城邦生活这一孕生和承担各种德性的社会结构和生活秩序趋于崩塌时，这种社会普遍的混乱也必然引起了道德的败坏，使德性又失去了在生活世界中某种为人们所确信的与现实幸福的关联，同样也使人们失去了培育公民德性的勇气和动机，因为，“当你的一切储蓄明天就会一干二净的时候，勤勉就似乎是无用的了；当你对别人诚实而别人却必然要欺骗你的时候，诚实就似乎是无益的了；当没有一种原则是重要的或者能有稳固的胜利机会时，就不需要坚持一种原则了”^②。然而，当人们不再寻求怎样才能够创造一个好国家，而是去追问在一个混乱与无序的社会境遇中，人怎样才能够有德，或人怎样才能够实现幸福，这时，对启示宗教中获得救赎的需要，使人们又开始习惯于在对来世的思慕和渴望中，重新发现德性和个人幸福之间的某种关联。“上帝具有力量这一概念的用处在于，在德性和幸福之间的任何联系都显得是偶然的社会条件下，它也许有助于维持对这种联系的有效信念和基本的理解。”^③ 相信上帝的力量使幸福和德性合一，即使它们的实现或许总是不会在此岸，而终将在彼岸合一，使人们对道德规则的意义充满了疑惑，然

① [英] 亚当·斯密：《道德情操论》，蒋自强、钦北愚等译，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第 113 页。

② [英] 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卷，何兆武、李约瑟译，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290 页。

③ [美] 麦金太尔：《伦理学简史》，龚群译，商务印书馆 2003 年版，第 162 页。

而，相信上帝的意志及其力量在德性与幸福之间所重新确立起来的联系，毫无疑义地为人们在一个混乱和绝望的生活世界中，提供了一种对现实生活中道德绝望的一种有效的补偿。

然而，如果说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总会有某些惊人的相似之处，那么人类观念世界的变迁又何尝不是如此。当人们又一次站在社会转型的峰口，当伴随着经济生活和社会交往的发展而确立起世俗世界观的支配性地位时，显然，对来世的思慕又被人们所激活起来的世俗欲望，被人们对此岸世界中的财富的炽热追求所窒息了。由此，一方面，在渐趋于“祛魅”的时代洪流中，面对着一个时代的思想感情和生活方式都日益“还俗”了的社会，国家职能和公民生活取代了教会的权力和循规蹈矩的修道院式生活，当上帝的无上威权和人们对来世探究的热情逐渐消减，当人们走出修道院，将修道院的大门关上而大步跨入市场社会，越来越热衷于使自己沉浸在尘世的事务之中时，如何基于世俗的人性的事实来阐明赏善罚恶的应得原则，并重新确立起在德性和俗世的成功、繁荣及幸福之间的一种普遍性的现实关联，进而叙述在思想启蒙、政治自由、经济富裕和个人与社会道德之间和谐的秩序图景，成为摆在人们面前所迫切需要解释和解决的现实难题。显然，面对着被极大地释放了自利冲动的“真实的人”，那种为人们所提供的道德劝诫的既有模式，亦即单纯地希望仅仅劝诫人们无限扩展对他人的仁慈之心，也难以产生原有的约束和效力了；另一方面，深深扎根于尘世的世俗化的社会后果，也使经济的冲动成为社会主宰性的强大力量，“物质产品对人类的生存就开始获得了一种前所未有的控制力量，这力量不断增长，且不屈不挠”^①，并开始渗透到社会生活的一切领域之中。然而，与这种财富的过度溢出效应所带来的社会“风险”相伴随的是，当人们对财富的追求逐渐被剥除了其原有的宗教和伦理的涵义，而变得只是趋于与纯粹世俗的物欲和情欲相关联时，那么人们在沉浸于享受物质生活的丰裕和便利的同时，生活的意义就只会剩下赤裸裸的利益争夺和对当下的满足。而这种韦伯式的“伦理隐忧”所显性化的生活状态就是，人们的德行似乎除了纯粹的现世计较以外，也就再没有别的根源来

^① [德] 马克斯·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于晓、陈维纲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7年版，第142页。

作为持续的动机和动力。这种社会后果，无疑也强化了人们在道德上这样一种焦虑和悲观：不正义的人活得好，而善良的人活得糟。勤勉无用，诚实无益，而唯有狡诈背信和非义，才符合自我的利益。

在当下中国的社会境遇中，似乎也同样正在呈现出这样一种道德窘境和焦虑。有调研结果显示，诚实守信作为在经济生活和社会交往中最重要的道德准则，不仅未得到人们的肯定，反而沦为了“吃亏”的代名词，甚至在相当一部分人的心目中，可能是“无用的别名”。正是这样一种“偏见”在社会成员之间持续的交流，甚至也使民众形成了这样一种普遍意识：谎言和欺骗反倒有利可图，背信和不义反倒占便宜，不正义的人的似乎比正义的人生活得要好。毋庸置疑，这样一种倒置心理和焦虑的恶性循环所导致的社会氛围，无疑也成为社会发展和一种良性社会秩序的形成的最大的阻滞。由此，我们亦可断言，一旦善恶的因果失去了在现实生活中某种“应然”的关联，正义也只是成为社会的“幻象”，这对当下社会而言，尤其是当“好人难做”而得不到公正的还报，抑或总是作为牺牲品，而受到那些虚伪狡诈和忘恩负义者的作弄，甚至频频走上了被告席时，那么“好人”也就沦为了现实生活中的“傻瓜”。如果像人们所感慨的，我们千百年来自诩为“道德”的东西，在当下的境遇中演变为甚至都扶不起摔倒的老人，那么我们也可以预期，这种道德焦虑的蔓延，将不仅使人们践行仁慈的意愿受挫，也会使人们逐渐失去追求高尚和美德的热忱。因而一旦当社会中的背德行为比道德行为获利更多，无须太多的成本，且没有付出代价而得到应得的惩戒；当龌龊和不义的行为甚至能够得到社会成员的容忍，抑或是制度的纵容，也总能够获得某种“侥幸”的慰藉时，那么人们都将会竞相效仿而突破社会的底线，采取欺骗和“伪装”的行为倾向，这也必将导致普遍的公民诚信的丧失和社会道德的严重失序。因此，在不同的社会结构和文化语境的视域中，深入分析这一道德困境并寻求化解现实的焦虑，就成为道德报偿这一命题力图实现理论意图和实践旨归。

第二节 研究意义

道德哲学的本务，本就在于阐明美德与罪恶的区别，在确证其所

“应然”存在的某种因果性关联，及其在人类心灵和现实社会生活中产生作用的同时，为创造相应的社会条件提供合理性的证明，以引导人们实践正义和美德，抑制不义和罪恶。应当说，道德报偿这一代表着人类经验的信念，既根深蒂固地存在于人们的精神世界中，规约着人们的日常生活与交往实践，同时，也在不同的伦理文化传统与理论叙述中体现出来。因此，这一概念的提出，既是一种对人们日常道德意识和伦理事实的理论概括，而对其进行理论化、系统化的论证，也有助于深化对伦理学性质及其实践价值的理解。这一论题的理论确证，既是延续和拓展传统伦理学研究论域的一种理论努力，而对当下社会道德建设和良性社会秩序的建构而言，亦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显然，当人们相信人类社会及其命运是由严厉的正义所控制，进而保有着在德性与幸福联系上的乐观和信念时，却并没有在一开始就把这种道德和社会秩序的实现，寄托在精于推理的哲学思辨和理论研究上。然而，随着人类自我意识的萌发和发展，那种对人类自身和生活的“内向观察”倾向也变得越加显著。“人的天生的好奇心慢慢地开始改变了它的方向。我们几乎可以在人的文化生活的一切形式中看到这种过程。”^①而基于理性推理的哲学思辨，也开始去反思或确证人们在日常生活中那些自然的情感和信念。当人们开始追问“正义是否有益于人”，抑或“正义者是否比不正义者过得更好更快乐”的问题时，也意识到，这一问题的提出不仅只是满足了我们理论上的“好奇心”，同时，也是因为“这并不是一件小事，而是一个人该怎样采取正当的方式来生活的大事”^②。应当说，道德报偿理论正是延续和承接了这一道德思辨的主题，也是在社会结构的历时性变迁的基础上，特别是立足于当下社会发展的境遇特征，来“接着讲”的一种理论呈现。因此，它在涵括了传统主题论域及其论争的前提下，尤以阐释在当下社会公民道德生活中所体现的聚集点，从而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

从道德报偿命题所涵涉的德性与幸福的关系的理论叙述而言，一直以来，这一论题作为道德哲学的核心理论，即使通过理性的思辨和推理，而

① [德] 卡西尔：《人论》，甘阳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5年版，第5页。

② [古希腊]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39页。

摆脱掉了依靠通过神灵的中介作用而确立两者联系的条件，然而，在确认它们的同一性而获得的一致性时，它们或者强调德性只是获得幸福的合理手段，或者强调幸福就在于对德性的拥有。而面对着现实生活中二者的相互背离的现象，大多数理论也只能通过祈灵于使幸福概念“内在化”的方式，来避免外在幸福的某种“不一致性”给人们带来的理论纷扰。也有在强调道德价值与幸福原则的“两分”的同时，感喟“德行的准则和自身幸福的准则在它们的至上实践原则方面是完全不同性质的，而且尽管它们都属于一个至善以便使至善成为可能，但它们是远非一致的，在同一个主体中极力相互限制、相互拆台”，所以，“不论迄今已作了怎样多的联合尝试，还仍然是一个未解决的课题”^①。然而，如果德行（德性）与幸福的关系就如同康德所言的，应当被设想为原因和结果的联结，那么这种理性思辨所获得的应有的价值判断，与现实生活中二者却往往“相悖”的现实，就依然存在着看似难以逾越的沟壑。而在当下社会发展的境遇中，如果说，我们不能够仅仅寄望于通过延伸到来世的信念和信仰，来保持对德性和幸福的一致性的道德确信，那么，如何从现实的社会结构和文化传统出发，为这一“应然”秩序的建构和实现创造相应的社会条件，也就成为一个关涉到文明社会发展的方向和前途的重要理论课题。

从不同社会结构和文化语境相比较的视角而言，由于不同的社会结构孕生出不同的道德观念和伦理秩序的实现方式，因此，在典型对照的理论分析和论证中，分厘出不同文化语境下人们在报偿观念上的差异和共性，也不失为一种创造性的理论努力。显然，尽管因为社会结构和文化的差异性，造就了人们在道德观念及其表达上的不同。然而，不管是孔孟为代表的儒家传统，还是自柏拉图以“正义是否有益于人”的论题所开启的理论延传，都毫无例外地呈现出了在道德报偿问题上的理论确信和共性特征。同时，在社会结构的历时性变迁中，也都面临着如何使道德报偿从神秘主义和启示传统中“祛魅”，而获得一种理性的理论证明的挑战，这也使之成为理论家们所矢志追求的目标。因而这种社会历时性变迁所带来的难题就体现为，如果说追求德性而避免邪恶，恰恰且仅因为是对未知力量的恐惧，或是畏惧启示性的惩罚，那么，在摆脱了世界观上的教条主

① [德] 康德：《实践理性批判》，邓晓芒译，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54 页。

义和宗教蒙昧与束缚的生活世界中，当美德的最后报偿不再在宗教与神学背景下加以承诺和兑现时，在一个以利益导向为主的世俗生活世界中，美德又能否在现实中兑现其幸福，同时，基于世俗的道德所提出的劝诫和义务，是否也能确证为行为者的真正利益，又不至于使之仅仅沦陷为实现自我利益的工具和伪装，这也成为又一个迫切需要解决的理论关切点。

如果说，“捍卫正义”是伦理学的必然使命，那么如何基于个体的行为和品质所具有的善恶属性而诠释其道德上的应得，以及其应得与正义的关系，也就成为道德报偿这一命题的应有之义。显然，不管正义观念在理论演变中呈现出各种外观，从而具有某种“普洛透斯似的特性”^①，然而，“给予每个人以其所应得”，却始终正义概念的一个重要的和普遍有效的组成部分。因此，我们既需要直面在应得与正义的关系上，那似乎看来“令人纠结的历史”。^②同时，也更需要立足于当下的社会生活境遇及其特征，来确立起社会生活中合于功过是非而所应得赏罚的正义原则，以惩恶而劝善。由此，这不仅需要从理论思辨视角来分析应得与正义所呈现的某种“复杂性”，而辨析出其“不一致性”存在的原因，及其所导致的客观的社会效用，同时，也需要揭示出在社会结构的变迁中，特别是在从“身份”到“契约”社会的转变过程中，人们的报偿观念及其基础的历时性嬗变的特征，进而阐述道德报偿与公正之实现的情感、心理和社会机制。由此，公正的道德报偿的实现，不仅仅体现的是一种人类精神的价值取向，一种生活的态度和信念，同时，也必须通过旨在实现正义和良性社会秩序的目标，而采取相应的社会安排和制度性的措施，使之在生活世界中获得其现实性和有效性，从而成为一种具有普遍性的伦理事实。正因为如此，如何诠释这种人们在日常生活中的道德意识和信念在理论上的合理性，又如何使这种理论上的思辨，变为一种对现实生活状态进行反思的“批判的武器”，以建构当下社会道德的实践逻辑和“应然”秩序，亦成为本论题将要实现的理论任务而具有重要的实践价值。

由于伦理秩序的获得，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道德报偿的合理性和有效

① [美] 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68页。

② Serena Olsaretti (ed.), *Desert and Justic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1.

性的实现程度，因此，如何有效克服当下社会中人们对道德的乏力和失落感，解决人们在交往中的道德焦虑和冷漠的困境，重建人们在世俗生活中对应得报偿的确信和信仰，以解决人们在确认自身价值和实现生活计划中“如何获得”的问题，又不致使道德德性仅仅成为一种获得既得利益的工具和“伪装”，也成为确证当下良性社会秩序获得的重要命题与实践难题。显然，本论题的研究，不仅对于如何有效缓解当下社会生活领域中的伦理紧张与无序，提供了有益的理论镜鉴和实践导向，同时，也可以用来指导我国当下的公民道德建设与实践，就某些领域、某些特定群体的“道德滑坡”，以及一些公民道德缺失、见危不救，甚至以怨报德等现象，促使人们加强自律而提升社会的道德水平，并在社会宏观层面和公共生活领域，通过相应的制度安排与伦理设计，激励人们形成更高的动机而成就美德，从而改善人们对社会道德状况的悲观与消极情绪。因此，本论题所致力追求和确证的伦理价值旨向，亦在于为实现社会和谐有序的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理论支持和伦理动力，从而具有重要的实践导向意义。

第二章 道德报偿的实质及其伦理内涵

人们基于日常生活经验而倾向于产生这样的道德确信：善者应得幸福，而恶者应得惩罚，无辜的伤害应得同情和补偿。然而，正是这一人们通过对自身道德思考所获得的“第一原理”，却由于现实生活中二者往往相互背离的现象和事实，以及在不同社会条件下的生活状态，与应然的价值判断之间所产生的距离和对立的程度，使之成为理论家们需要不断辩护和确证的主题。因此，如果说，道德报偿命题的核心，在于确证善恶的因果性关联及其现实有效性的要求，并期待这一生活秩序的“原理”，能够为推理和哲理所证实而得到进一步的强化，那么在理论思辨的历史延续中，分厘出这一问题的实质及其所包含的伦理学意蕴，就具有前提性的意义。

第一节 道德报偿：概念的辩护及其难题

道德报偿概念的提出，在确认赏善罚恶的伦理规律及其社会效益的同时，却同样也面对着诸多不可否认的解释难题。这不仅有来自于悲观论者的质疑：善良的人表面上并不总是过得很好，不正义的人也似乎比正义的人生活得要好。同时，也有来自于这样一种人类情感的偏爱所带来的挑战，亦即，我们既希望诸如财富和一般生活中美好的事物，都应该按照道德上的应得来配比，同时，也常常偏爱于把“适合于回报其他一些品质的荣誉和酬报归于这些美德”^①。与此同时，在面对这些矛盾而确认善恶

^① [英] 亚当·斯密：《道德情操论》，蒋自强、钦北愚等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204页。

与应得、德性与幸福之间的因果性联结时，既期望我们能给予一个肯定性答案，却似乎又充满了一种康德式的纠结，一方面，我们既“不可能指望在现世通过严格遵守道德律而对幸福和德行有任何必然的和足以达到至善的联结”^①；另一方面，我们却又必须要“给予指望”，去探究这种联结在实践上是如何可能的问题。应当说，在伦理学理论的历史演变中，古希腊伦理学的经典文献，就已经为我们提供了道德报偿命题的解释范例。然而，随着社会结构的变迁以及人们道德观念的变化，如果说，古代的伦理学在至善目的的实现中寻求德性与幸福的一致性，那么，在现代“正当”优先于“善”的社会语境下，如何求解和实现“正当与善”的契合，并以获得德性与幸福的一致，同样也成为需要一个辩护和解释的伦理“难题”。

一 批评与辩护的难题：《高尔吉亚篇》的解释范例

正如尼古拉斯·怀特所言，“历史上迈出第一步的总是柏拉图”^②。就道德报偿观念的批评与辩护而言，在我们看来，也同样能够在其论著中找到最为直接和经典的理论起点，而就在这种理论延续的分析中，我们能够辨析出这种理论辩护的主题线索及其所呈现的进路。众所周知，《高尔吉亚篇》作为柏拉图早期对话的著作，涵盖了其在伦理学方面的大部分主要的问题，也“使得它永远是所有爱好伟大的伦理学文献的人最喜爱的一篇论著”^③。因此，我们首先聚焦于在这篇对话中，基于对权力意志与自由、正义与幸福的主题论辩，其所阐明的唯有正义和良善之人才是幸福的，而作恶者必将受到惩罚的报偿观念，从中我们既能够理出其为正义与幸福的一致性所提供辩护的论证逻辑，也可以获得道德报偿命题的经典分析范例。这篇对话录分为三个部分，“苏格拉底”作为柏拉图的代言人，在每个部分中，都有一个不同的对话者出现，来表明一个明确的观点。诚然，不管这部作品的表面的具体论题如何变化，这“却并不应当使我们去忽视这一对话的统一性这一至关重要的问题：什么把这三个部分联系在

① [德] 康德：《实践理性批判》，邓晓芒译，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56页。

② [美] 怀特：《幸福简史》，杨百朋、郭之恩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11年版，第10页。

③ [英] 泰勒：《柏拉图：生平及其著作》，谢随知等译，山东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151页。